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金汇峰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

声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在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已经查核、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厦门金汇峰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厦门金汇峰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峰”、“辅导对象”或“公司”）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11月与金汇峰签订辅导协议。2020年11月9日，兴业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报送了金汇峰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金汇峰自2020年11月10日起进入上市辅导期。

截至目前，兴业证券对金汇峰的第三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第三期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第一期辅导自2020年11月10日-2021年2月9日，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汇峰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并由贵局于2021年2月25日在贵局网站进行公示。

第二期辅导自2021年2月10日-2021年5月9日，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汇峰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并由贵局于2021年5月11日在贵局网站进行公示。

第三期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告期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9 日，兴业证券辅导人员主要以现场工作的方式进行了本期辅导。

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金汇峰作了深入、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兴业证券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个别答疑、定期例会、讨论交流、集中授课等方式进行辅导。在金汇峰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兴业证券担任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小组组长为穆宝敏（保荐代表人），辅导小组成员为王海桑（保荐代表人）、袁涵、魏征、付芸。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金汇峰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金汇峰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在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取得尽职调查资料，对金汇峰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对金汇峰的财务信息进行进一步的核查，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行；通过发放学习资料、个别讨论等方式组织辅导对象学习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行

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协助公司制定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等，加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行。目前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责任。

同时，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系统梳理，督促公司按照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议和意见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运营。

(2) 建立完善工作底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取得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整理；对金汇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持续完善。

(3) 财务情况调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同会计师通过查阅资料、抽取凭证等方式对金汇峰的财务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持续梳理和完善，就公司内控制度的运行进行了持续监督。

(4) 规范公司业务流程，核查公司关联方情况

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审阅并整理公司按照全面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资料，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和相关财务指标。同时，下发补充尽职调查清单，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继续梳理相关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已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通过填写调查表、现场询问、网络搜索等手段对公司的关联方情况继续梳理。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兴业证券与金汇峰均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履行义务，未发生违反辅导协议约定之行为。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对象金汇峰按照《辅导协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积极配合本期辅导工作的完成。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在本辅导期内，公司保持稳定发展，财务状况良好，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337.40	49,434.40
负债总额	26,092.29	29,063.23
所有者权益	22,245.11	20,371.18
营业收入	56,339.92	45,042.53
利润总额	6,435.81	5,196.34
净利润	5,622.59	4,559.8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三会”运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具备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规范、完整，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的情况，勤勉尽责履职。

3、内部控制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其他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期内的重大事项

本辅导期内，金汇峰未发生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本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经过第一期与第二期辅导，辅导对象通过与辅导机构积极沟通和探讨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自身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在逐步落实。

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金汇峰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同时，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息公示查询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以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获取关联方信息，进一步准确确定了金汇峰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根据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股东穿透核查

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在公司及其股东的配合下，启动了股东适格性穿透核查工作。目前该项工作正按计划进行。

2、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协助公司进一步健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与辅导机构签订的《辅导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和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期辅导工作中，兴业证券辅导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辅导计划，勤勉尽

职,以现场工作等方式完成了对金汇峰的尽职调查工作,提出了详尽的整改意见,并持续跟进企业整改情况,本期辅导工作已基本达到效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汇峰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之签署页)

辅导小组人员签名:

穆宝敏 王海桑 袁涵
穆宝敏 王海桑 袁涵

魏征 付芸
魏征 付芸

